

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港埠專用區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部分水域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說明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港埠專用區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部分水域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說明會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市）級	
	內政部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4
參、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5
肆、現行計畫概要	7
伍、環境現況分析	11
陸、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規劃概述	17
柒、交通服務水準評估概述	27
捌、變更內容說明	38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43

附件1：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定函

附件2：內政部營建署核准納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和經費補助核定函

圖 目 錄

圖 1-1	安平舊城區環狀交通路網示意圖-----	2
圖 1-2	周邊交通路網示意圖-----	2
圖 3-1	變更位置示意圖-----	5
圖 3-2	變更範圍示意圖-----	6
圖 4-1	現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10
圖 5-1	環境區位現況示意圖-----	11
圖 5-2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示意圖 1-----	12
圖 5-3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示意圖 2-----	13
圖 5-4	工程起點與終點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4
圖 5-5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6
圖 6-1	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位置示意圖-----	17
圖 6-2	平面路線規劃構想示意圖-----	19
圖 6-3	路權南側周邊土地都市計畫規劃說明示意圖-----	20
圖 6-4	縱面設計構想示意圖-----	21
圖 6-5	橋梁引橋段斷面構想示意圖-----	22
圖 6-6	橋梁主橋段斷面構想示意圖-----	23
圖 6-7	起點(西側)端引道段斷面構想示意圖-----	24
圖 6-8	終點(東側)端引道段斷面構想示意圖-----	25
圖 6-9	起點端平面段斷面構想示意圖-----	26
圖 7-1	計畫區周邊重要道路相關位置示意圖-----	27
圖 7-2	交通量調查位置示意圖-----	29
圖 7-3	計畫區周邊道路現況服務水準示意圖-----	32
圖 7-4	本計畫周邊遊憩區歷年觀光旅遊人數統計圖-----	35
圖 8-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41
圖 8-2	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42

表 目 錄

表 4-1	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8
表 4-2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9
表 5-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15
表 7-1	周邊主、次要道路幾何特性佈設一覽表-----	28
表 7-2	交通量調查地點及時段表-----	29
表 7-3	市區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表-----	30
表 7-4	本計畫周邊主要道路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表-----	30
表 7-5	周邊號誌服務化路口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表-----	33
表 7-6	目標年本計畫道路開闢前後周邊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36
表 7-7	本計畫車道需求分析表-----	37
表 8-1	變更內容明細表-----	39
表 8-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40
表 9-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43

壹、前言

安平漁港又稱安平舊港，曾為歷史上臺灣最大港，亦為臺南府城之發展起點；舊港於民國 36 年封淤、民國 38 年疏濬後僅容許 50 噸級船舶通行，民國 63 年另擇安平港南方 2 公里的「鯤鯓湖」營建新港，即目前之安平商港，而安平舊港之發展定位亦伴隨港埠機能式微與周邊發展變遷更迭而調整，民國 98 年配合中央商漁港分離政策，將安平漁港航道打通，並配合「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的子項目「觀光客倍增計畫」，對於安平周圍名勝古蹟景點進行整合，推動「安平港國家歷史風貌園區」計畫，使得安平港成為臺灣歷史發祥地的文化歷史地位得以發揮，進而帶動文化觀光事業之興盛。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貌園區」目前每年約有 250 萬人次的國內外觀光客來此遊歷參觀，國家一級古蹟之安平古堡臺灣城遺址及億載金城更是必到的景點，但卻因舊城區街道狹窄、聯外道路有限，加上停車場不敷需求，也造成安平舊城區每到假日交通壅塞嚴重，也對遊客帶來不便，長期以來一直是地方上交通與觀光兼顧的兩難；為此，臺南市政府積極建構安平舊城區環狀路網，期能紓解安平舊城區觀光車潮以解決交通問題，另因應安平漁港遊艇泊區 BOT 招商開發完成後之交通旅運與促進觀光發展需求，亟需健全安平港全區運輸網路，以因應日愈增加的商貨及觀光客交通量，促進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發展。

爰此，臺南市政府提出「和緯路五段延伸工程」與「安平漁港跨港大橋」等 2 項交通改善方案（詳圖 1-1），以紓解安平舊城區交通壅塞問題及完善港區交通聯外功能；其中「和緯路五段延伸工程」目前刻正施工中，預計民國 110 年底通車；「安平漁港跨港大橋」則是規劃從安平港內之城平路興建跨港大橋往東連接永華路，往西則銜接四草大橋，未來將連接鹿耳門大道並串連台 61 線快速道路，屆時將可疏導省道台 17 線之交通流量，進而活絡安平港聯外交通，以發揮安平港之商貨運輸、遊艇業與漁業發展及文化觀光等多項功能，並完善臺南「三橫三縱」交通路網（詳圖 1-2），達成 1 小時生活圈的願景，對地方交通改善極具重要性。



圖 1-1 安平舊城區環狀交通路網示意圖



圖 1-2 周邊交通路網示意圖

綜上，因本橋梁工程用地所需之用地範圍位於「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為港埠專用區、水域用地與公園用地，故為利辦理後續之用地取得與工程施作，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為道路用地；另配合跨港大橋日後沿線土地整體利用，併同變更周邊零星港埠專用區為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之。

本變更案配合「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推動，係為配合本府興建重大建設工程之情事，並獲內政部以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082 號函（詳附件 2）核准納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核定經費補助，因道路新建工程之工作期程與用地取得需要有其時效之迫切性，經本府以 108 年 9 月 19 日府工新一字第 1081101764 號函（詳附件 1）核准列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作業。

參、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安平漁港跨港大橋位於安平區安平漁港出海口，跨港處之海面航道寬度約420m，將於原道路路廊範圍新建跨港橋梁，以銜接西側城平路與東側永華路，橋梁配置將考慮未來橋下通行船舶高度與寬度需求，兩端尚須布設引橋及引道銜接主橋，相關變更位置如圖 3-1 所示。



圖 3-1 變更位置示意圖

本變更案位於「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之中央位置，土地使用分區為港埠專用區、水域用地與公園用地，即位於安平港內及兩側用地，此次依「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之實際橋梁新建工程用地施作範圍之所需及考量橋樑周邊零星土地利用，規劃變更為道路用地與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以達整體工程安全與經濟之設計目標，此次變更面積約為 3.23 公頃，變更範圍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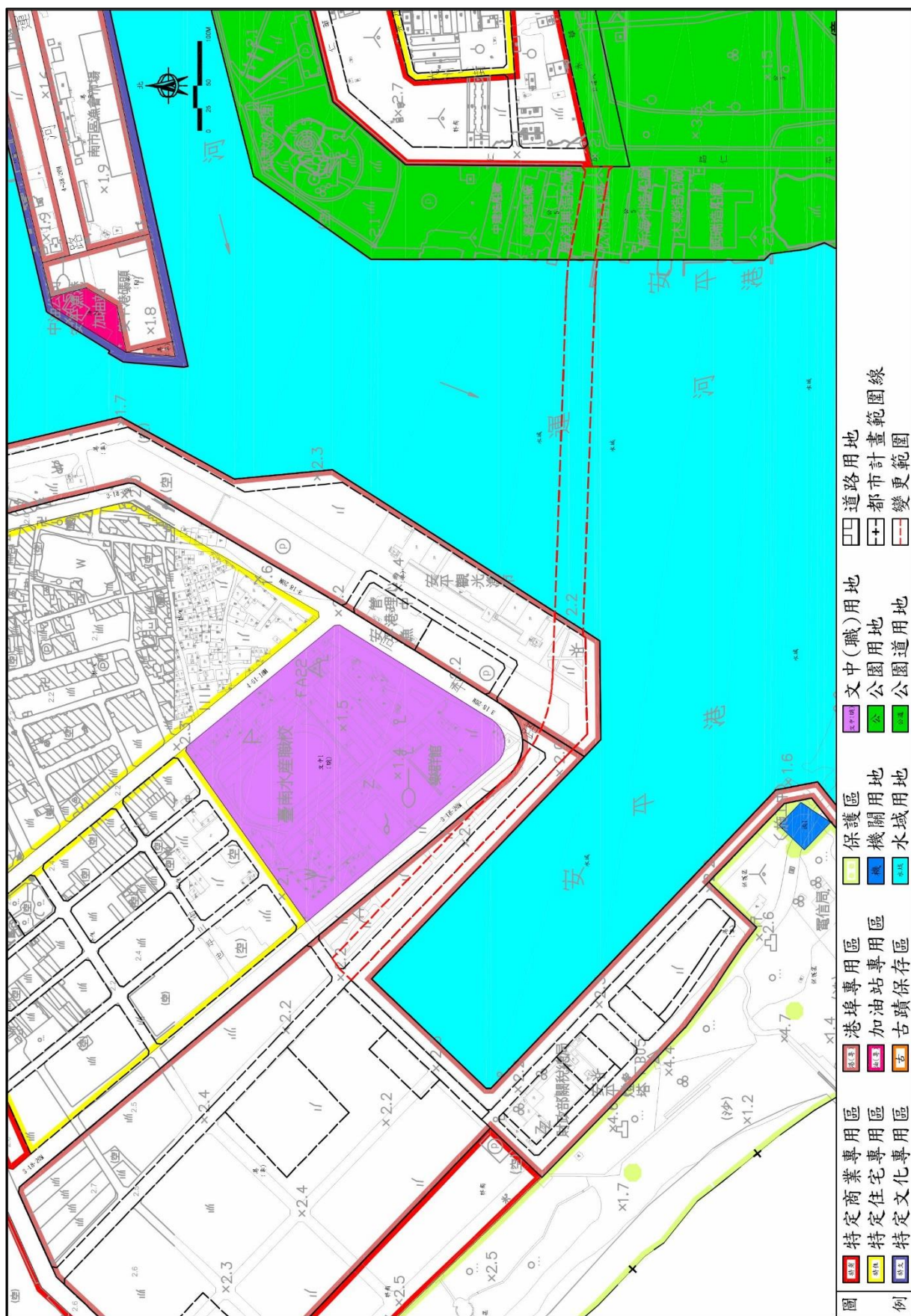


圖 3-2 變更範圍示意圖

肆、現行計畫概要

一、實施經過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起源於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中「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的執行，乃屬於全國性的重大投資建設。透過計畫的推動，臺南市都市發展在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中，逐步藉由地區資源再規劃提出文化觀光策略並改善特定區基礎設施，轉型為吸引外資、跨國企業及國內外觀光客的亞太區域文化產業節點。

「擬定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係民國 95 年 3 月發布實施，後續並辦理 4 次主要計畫變更，另於民國 101 年 2 月發布實施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另市府刻正辦理「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檢討作業，業經 108 年 7 月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主要計畫部份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計畫目的主要強調區內活動系統及土地使用型態的規範與引導，以歷史記憶回復與觀光休閒旅遊為主要的使用導向，為擘劃及塑造安平歷史景觀風貌之重要發展依循，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歷程如下表所示。

表 4-1 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1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	95/03/10 95/03/09 南市都計字第 09500176530 號
2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原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內政部都委會第 618 次會議決議市地重劃（一）範圍）	95/12/01 95/11/30 南市都計字第 09501061450 號
3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原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內政部都委會第 618 次會議決議區段徵收範圍）	96/11/26 96/11/23 南市都綜字第 09601141260 號
4	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原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內政部都委會第 618 次會議決議區段徵收範圍）（部分特定文化專用區為古蹟保存區及公園用地、公園用地為特定文化專用區）案	98/04/09 98/04/08 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17800 號
5	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98/10/13 98/10/12 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51620 號
6	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01/02/09 101/02/08 府都綜字第 1010114671B 號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計畫整理。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位於臺南市西側的安平區，計畫範圍包括安平行政區中的王城、天妃、金城、漁光等四個行政里之全部，以及億載里與中西區西賢里之部分，面積共約 467.86 公頃，以民國 114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25,000 人。

四、計畫內容

其相關計畫內容、土地使用情形及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等如表 4-2 及圖 4-1 所示。

表 4-2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佔計畫區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特定住宅專用區	65.10	13.91	19.15
	特定商業專用區	32.67	6.98	9.61
	特定文化專用區	16.66	3.56	4.90
	港埠專用區	45.18	9.66	13.29
	文教區	5.21	1.11	1.53
	加油站專用區	1.38	0.29	0.41
	古蹟保存區	6.38	1.36	1.88
	保存區	0.37	0.08	0.11
	河川區	2.35	0.50	—
	保護區	47.66	10.19	—
	遊樂區	3.11	0.66	0.91
	小計	226.07	48.32	51.79
公共 設施 用地	文小用地	4.86	1.04	1.43
	文中（職）用地	6.23	1.33	1.83
	機關用地	0.15	0.03	0.04
	公園用地	66.52	14.22	19.57
	綠地	1.78	0.38	0.52
	廣場用地	0.15	0.03	0.04
	加油站用地	0.28	0.06	0.08
	車站用地	5.41	1.16	1.59
	郵政用地	0.07	0.01	0.02
	污水處理廠用地	0.75	0.16	0.22
	公墓用地	1.99	0.43	0.59
	港埠用地	47.70	10.20	14.03
	公園道用地	5.04	1.08	1.48
	道路用地	22.99	4.91	6.76
	水域用地	77.87	16.64	—
	小計	241.79	51.68	48.21
總計（都市發展用地）		339.98	—	100.00
總計（計畫總面積）		467.86	100.00	—

註：1. 以上數據僅供統計參考用，定樁修測後面積係指依航測地形圖數值化查核之現行計畫面積。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保護區、河川區及水域用地等面積。

3. 資料來源：101 年，「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書。



圖 4-1 現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伍、環境現況分析

一、環境區位現況

安平漁港跨港大橋工程起點位於城平路與世平一街交叉口，往東橫跨安平漁港水域與造船廠後，止於永華路與安億路交會口處，整體環境區位詳如下圖所示。



圖 5-1 環境區位現況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安平漁港跨港大橋路線範圍包含平面路段、引橋、引道及主橋等部分，目前規劃自西側城平路銜接至東側永華路，土地使用現況為道路、公園、廣場、水塔、碼頭、水域及造船廠房等使用，其中西側廣場構造物與東側造船廠房建物需辦理拆遷，相關土地使用現況詳圖 5-2、圖 5-3 及圖 5-4 所示。



圖 5-2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示意圖 1



圖 5-3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示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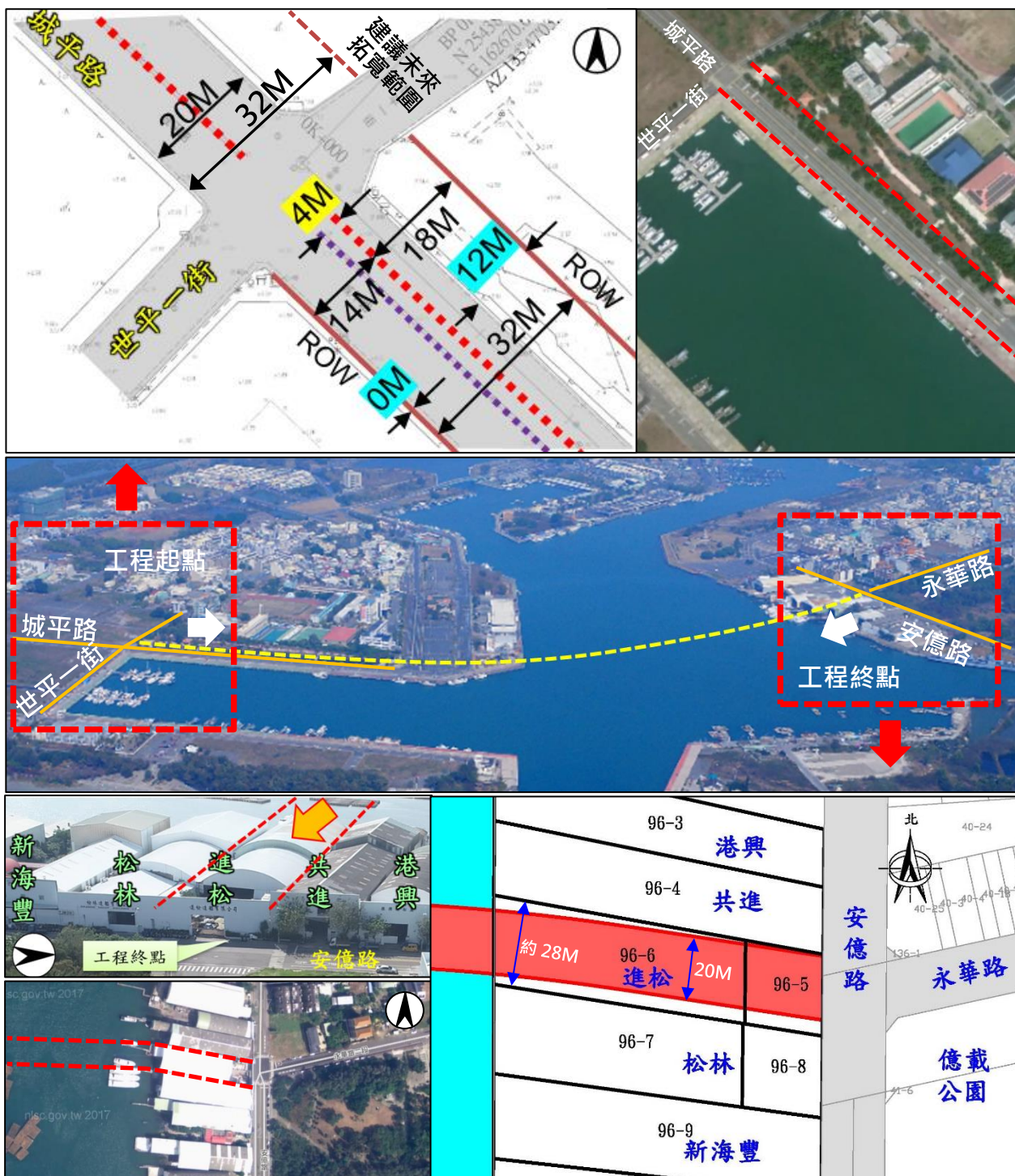


圖 5-4 工程起點與終點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三、用地權屬

本次配合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之變更範圍用地面積計約 3.23 公頃，涵蓋安平區金城段、海興段、海口段及漁光業段等四個段別，變更範圍用地權屬均為公有，分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所轄管，用地權屬分布詳如圖 5-5 所示。

表 5-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涉及範圍	原計畫使用別	變更後使用別	變更面積(m ²)	權屬	管理單位
1	海興段	31	部分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	3818.44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		33	部分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	117.79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3		33-1	部分	水域用地	道路用地	1839.62	公有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4		33-2	部分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	100.41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		34-1	部分	水域用地	道路用地	150.16	公有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6		37	部分	水域用地	道路用地	10681.19	公有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7		67-2	全部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	7.50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8		68-2	全部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	1592.00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9		68-3	全部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	4784.26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8.74		
10	海口段	69-1	部分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	678.11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15.38		
11		69-2	全部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	87.50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2		19-28	全部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2.19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3		34-2	全部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	14.96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44.49		
14		35-1	部分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	1005.19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5		35-2	部分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	1036.12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775.53		
16		35-6	全部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	137.90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96.44		
17	漁光段	36-2	全部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12.31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8		220	部分	水域用地	道路用地	9.32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9		221	部分	水域用地	道路用地	122.99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		221-1	全部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	34.52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1		221-2	全部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	0.14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2		222	部分	水域用地	道路用地	1.97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3		222-1	部分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	1757.20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258.32		
24		222-2	部分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	61.71	公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5	金城段	96-4	部分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10.00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6		96-5	全部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639.00	公有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27		96-6	全部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2162.00	公有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28		96-8	部分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7.16	公有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註：表列變更地號與面積係依預為分割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及圖面量測所得，實際變更地號與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定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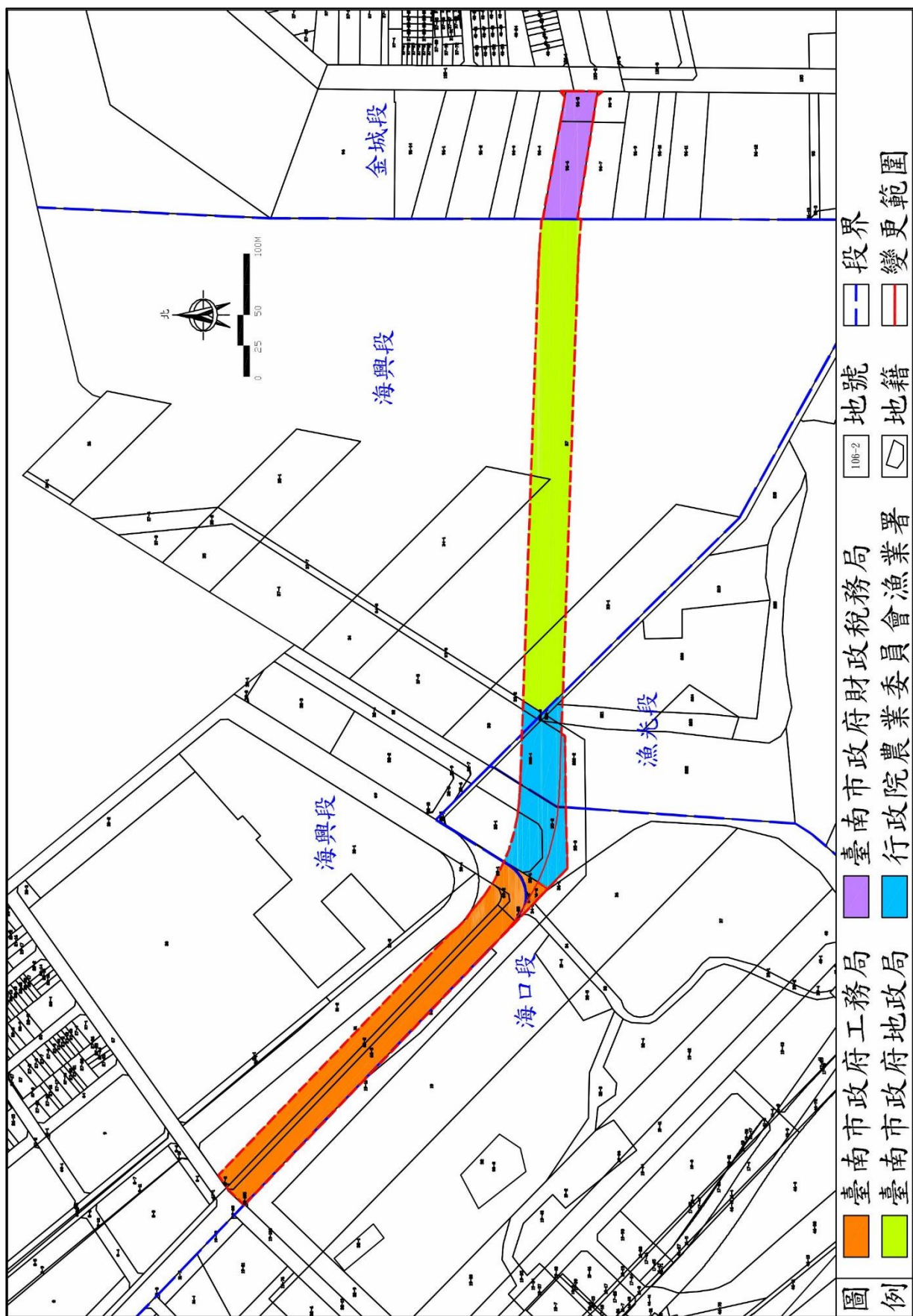


圖 5-5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陸、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規劃概述

一、工程目標

- 本工程跨越安平漁港，建設目的主要為解決安平舊城區交通問題，並提供四草大道通往台 86 線快速道路之連接道路，完成後可達目標：
- (一)配合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發展需求，增加港區兩岸連通，減少繞道時間，提高遊客到訪觀光意願，並解決安平老街的交通問題。
 - (二)塑造景觀橋之入口門戶，結合周邊景點，有效帶動歷史風貌園區觀光休憩產業發展，重塑安平港新形象。
 - (三)跨港大橋興建後，可銜接四草大橋再接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滿足觀光及交通需求，減緩目前安平地區交通壅塞情形。

二、工程位置

安平漁港跨港大橋位於安平區安平漁港出海口(如圖 6-1)，跨港處之海面航道寬度約 420m，將於原道路路廊及部份公園範圍新建跨港橋梁，以銜接西側城平路與東側永華路，橋梁配置考慮未來橋下通行船舶高度與寬度需求，並於兩端布設引橋及引道銜接主橋。



圖 6-1 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位置示意圖

三、路線規劃與設計原則

本工程考量交通運輸需求、現況條件、環境特色及相關計畫等因素，並透過計畫範圍路廊環境勘查研擬道路設計原則如下：

- (一) 考量實際交通需求及環境限制，規劃合宜之車道配置與平縱斷面。
- (二) 配合相關都市發展及建設計畫，銜接既有地區道路。
- (三) 路線設計配合地形地貌，降低對環境景觀與生態保育衝擊。
- (四) 配合航道船舶進出之航道高度需求，研擬適合線型。
- (五) 道路結構配置最佳化，兼顧經濟與施工可行性。

安平漁港橋設置其平面上須考量既有道路銜接與長期開發需求等條件，縱面上則因路廊須跨過安平漁港提供漁船通航功能，路廊周遭鄰近林默娘公園、億載金城等景點，觀光與人行交通需求高，歷經多次研商會議後，「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路線以世平一街與城平路口交叉口作為起點，終點於安億路與永華路二段交岔口前下平面與該路口銜接作為定線原則。

另跨港大橋終點往東銜接至永華路部分，因現況尚有數家造船廠商，雖土地租約至 108 年底已終止，惟各家造船廠商後續仍有租用需求，為降低對當地造船產業發展之影響及減少拆遷數量，爰以拆除一家造船廠的地籍範圍規劃作為道路用地為原則。

綜上，整體路線以城平路—永華路作為路線規劃方案，路權寬度西側為 32m 及東側 25~28m，車道配置依路權範圍調整設置。

四、平面設計

本計畫道路路權範圍原則為 32m 寬，起點端既有道路 20m（後續建議一併拓寬至 32 米），因路線西側緊鄰碼頭，爰規劃自路線東側拓寬，路線平曲線最小半徑 $R=160m$ ；終點處銜接永華路部分，為降低現有造船廠區影響及減少拆遷數量之因素，橋梁範圍以地籍線為界，故路權範圍寬度至 25m~28m 不等，整體路線總長度約為 1,0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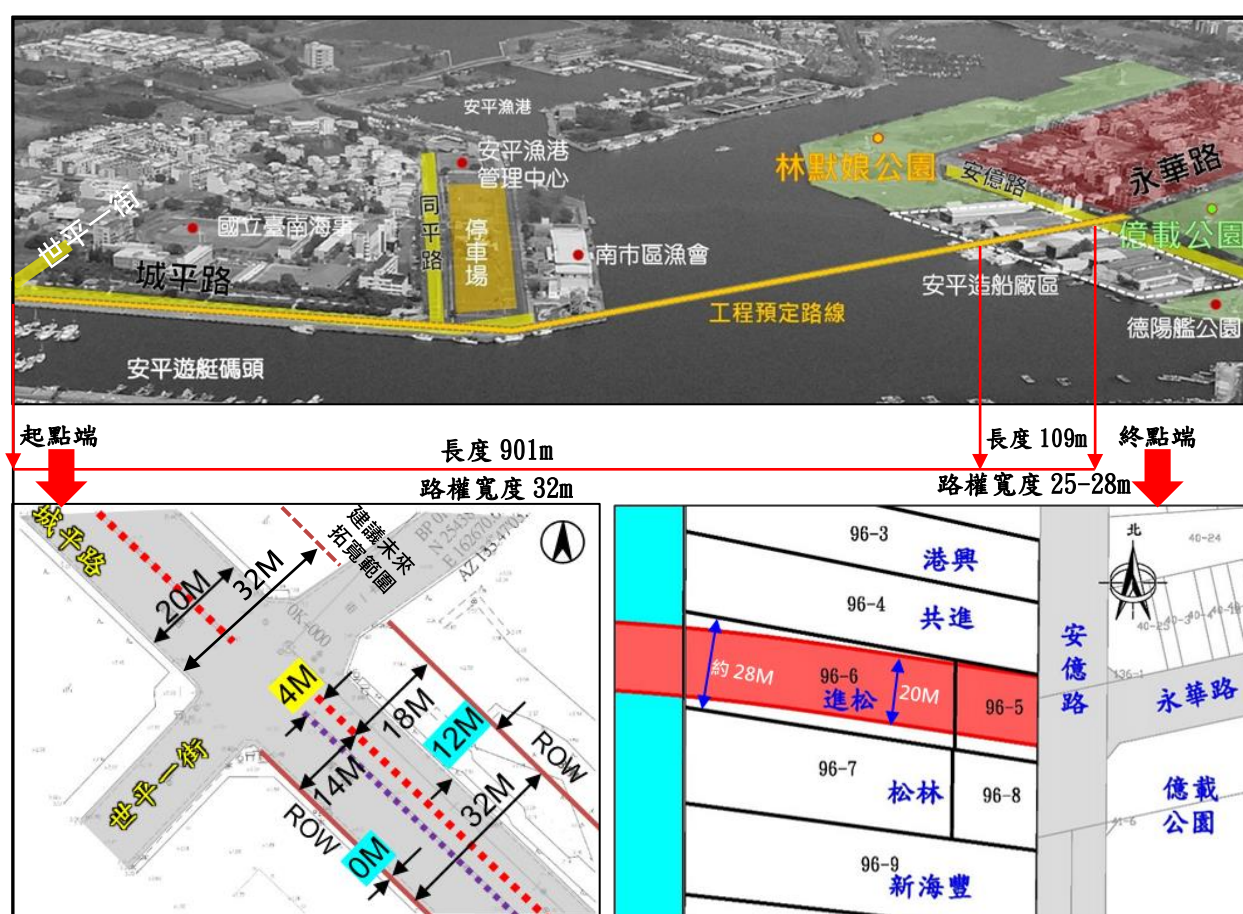


圖 6-2 平面路線規劃構想示意圖

另因跨越安平漁港路段，採路線平曲線最小半徑 $R=160m$ 規劃，故於 32M 路權外南側（同平路與城平路路段間）尚留有部分零星之港埠專用區土地，現況為道路與空地使用（詳如下圖所示），爰將其剩餘之零星港埠專用區一併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俾利後續管理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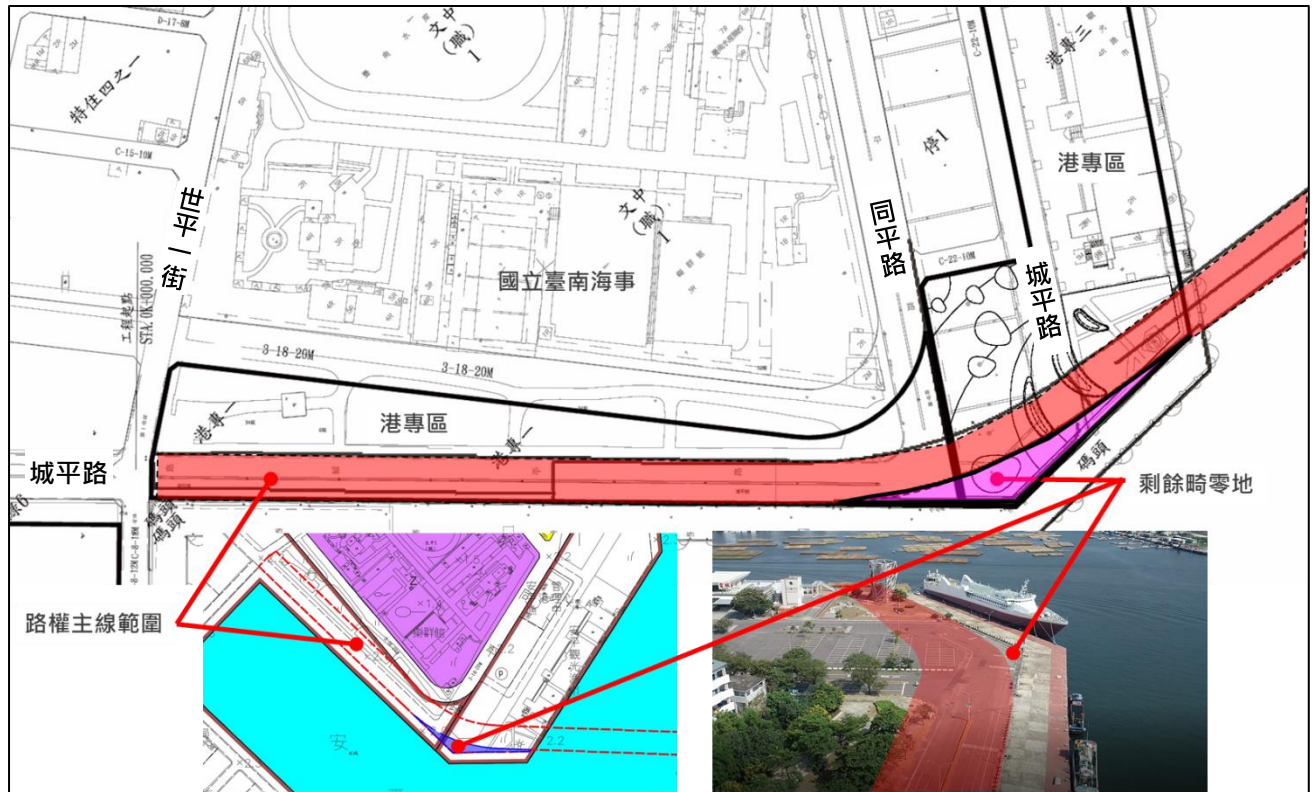


圖 6-3 路權南側周邊土地都市計畫規劃說明示意圖

五、縱面設計

考量各式車輛通行及於跨越安平漁港處為滿足漁船通航需求，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其航道上方須維持至少 15m 以上之淨空(含湧浪餘裕)、航寬至少 20m 以上供各類船隻通航，另須考量於同平路、城平路須留設足夠之淨高供車輛通行使用。

爰縱面設計於跨越安平漁港處平均高潮位高程為 0.96m，為滿足漁船通航需求，維持航道 15m 淨空，考量起終點處高程須與既有道路平順銜接，最大縱坡約為 5.5%，兩側引道總長為 210m，橋梁總長 620m，主橋最大跨度為 140m；另考量橋下道路轉向穿越需求，於里程 0k+350 處淨高留設 4.6m 可供車輛轉向同平路使用，經城平路亦留設 4.6m 以上淨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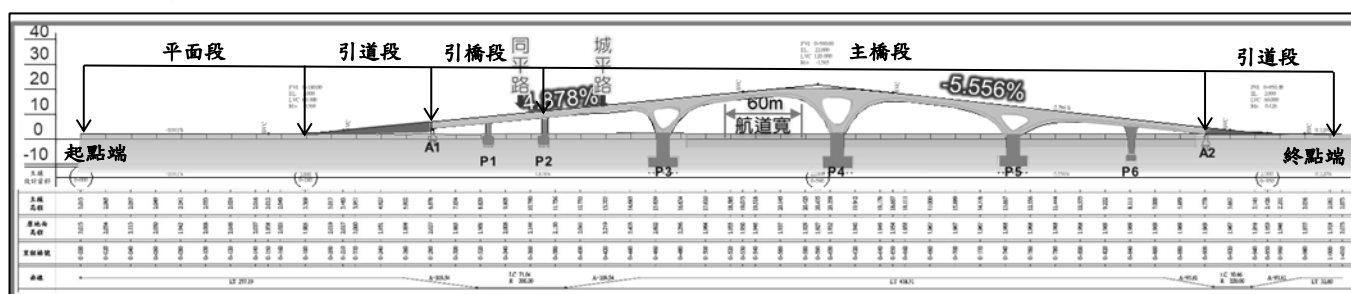


圖 6-4 縱面設計構想示意圖

六、斷面配置

(一) 橋梁段（引橋、主橋）

本計畫路廊自西側起點端採路權 32m 寬設計，引橋段依據橋梁路權規劃雙向各配置一快車道及一混合車道(均 3.5m 寬)，斷面構想示意圖詳見圖 6-5 所示。

另主橋段經考量提供觀光遊憩交通需求外，亦須提供人行舒適的用路空間，爰橋梁雙向各配置一快車道及一混合車道(均 3.5m 寬)及人行道(2m 寬)，中央採實體分隔，斷面構想示意圖詳見圖 6-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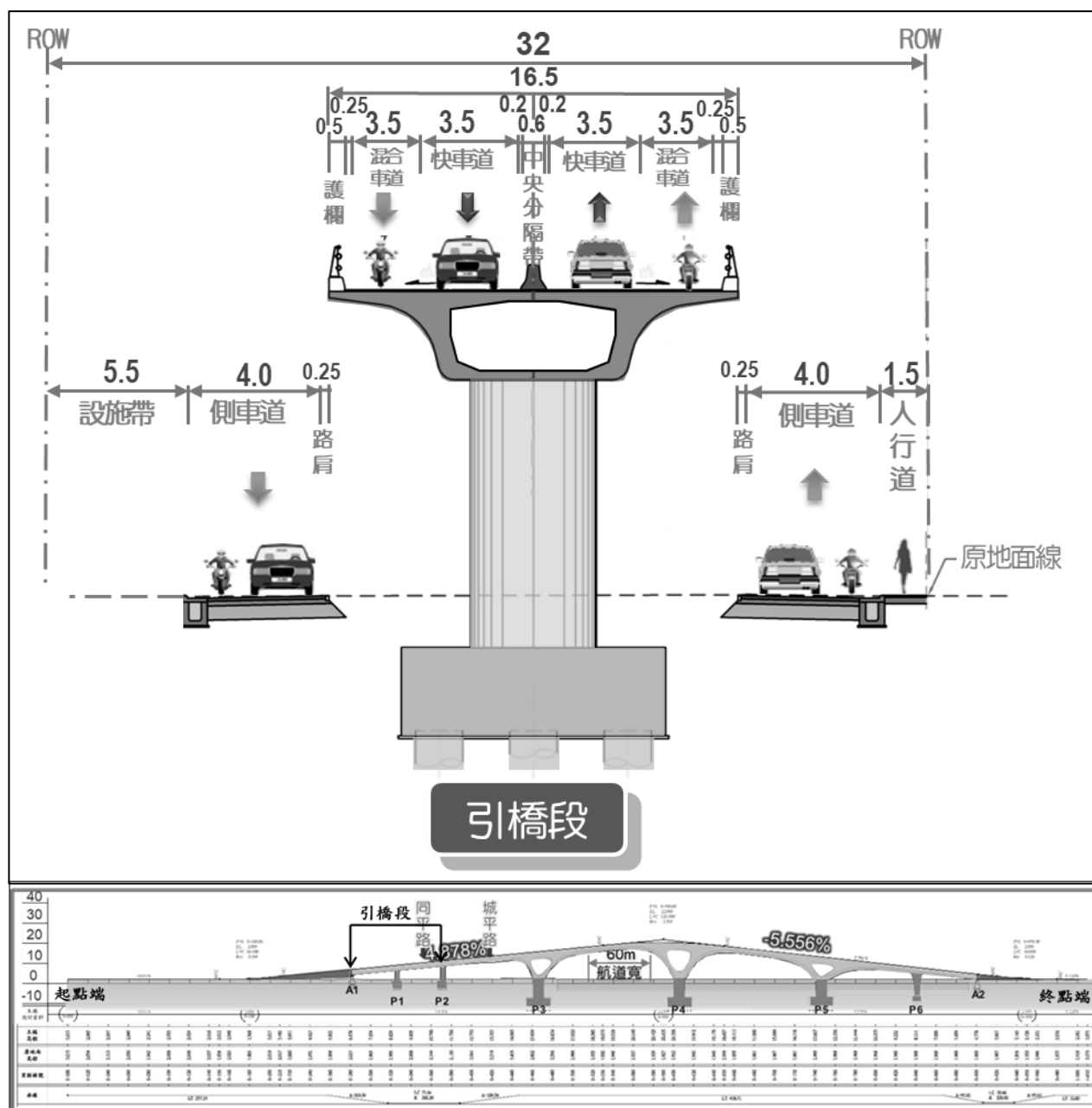


圖 6-5 橋梁引橋段斷面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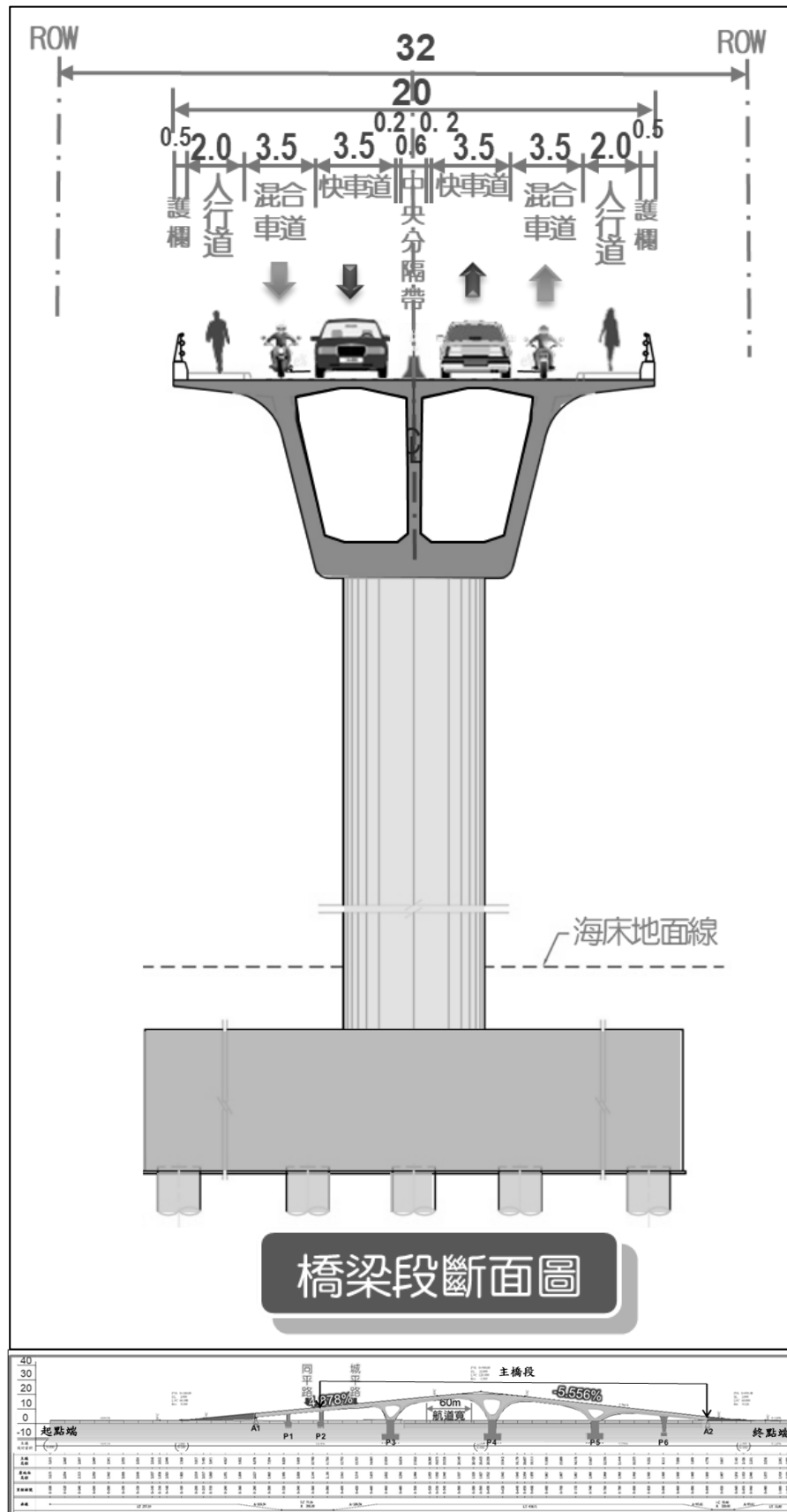


圖 6-6 橋梁主橋段斷面構想示意圖

(二) 引道段

起(西側)、終(東側)點引道段橋梁面依據雙向各一快車道(3.5m 寬)及一混合車道(3.5m 寬)原則設置，中央採實體分隔。

除橋梁外之路權範圍，起點(西側)端另設置側車道及設施帶等，另終點(東側)端經考量造船廠廠區現況且暫無側車道使用需求，故終點端暫不設置側車道，實質佈設橋梁道路寬度 20 公尺，餘路權範圍則供未來橋梁檢修通道使用，斷面構想示意圖詳見圖 6-7 及圖 6-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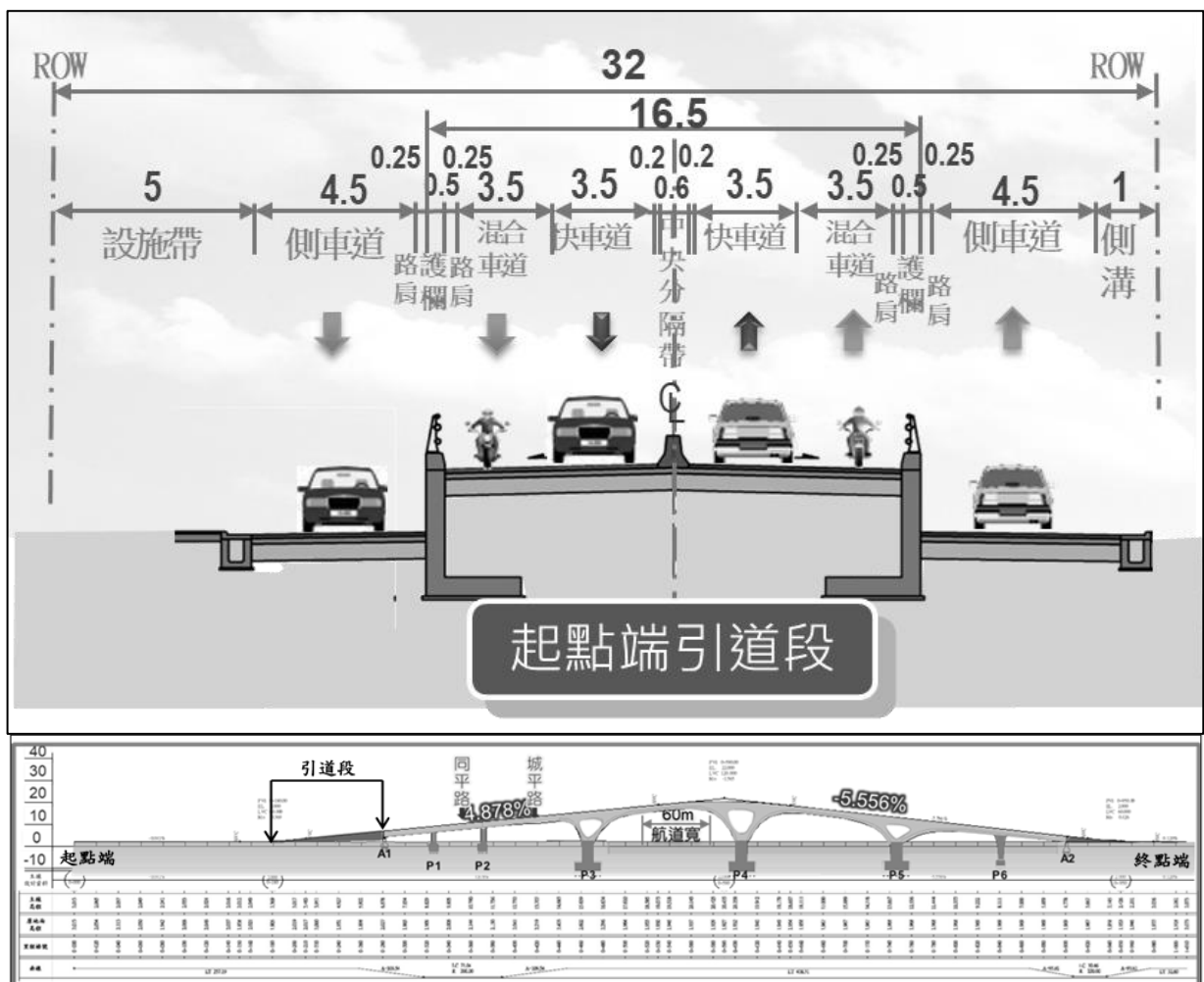


圖 6-7 起點(西側)端引道段斷面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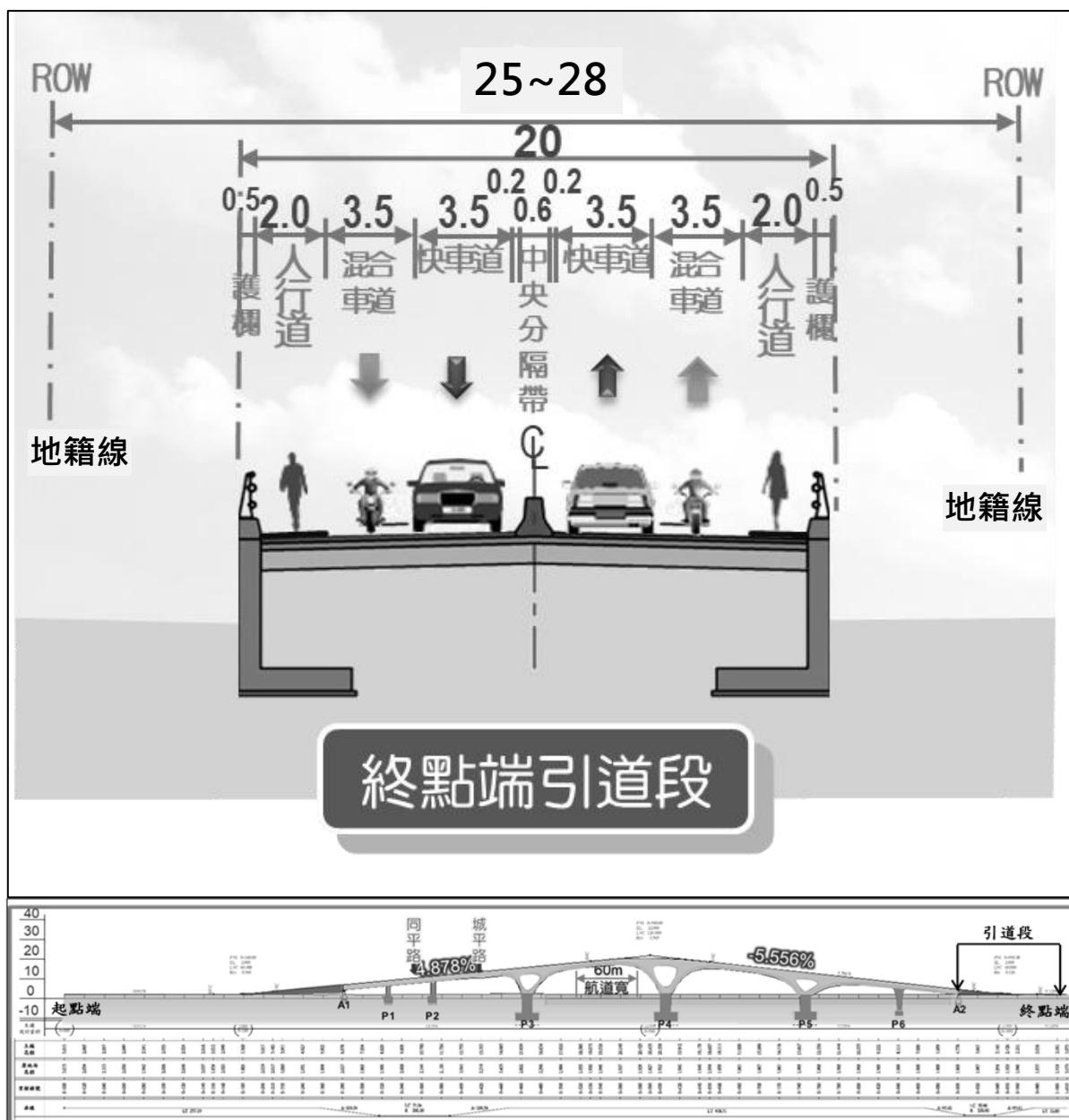


圖 6-8 終點(東側)端引道段斷面構想示意圖

(三) 平面段

為使路線行駛順暢避免交織及與既有道路銜接問題，斷面配合實際用路人需求及考量安全性；中間採雙向各 2 車道(各 3.5m 寬)配置可直上與主橋路段通行，兩側各留設 5.5m 寬之側車道提供橋下車輛運行使用，路線西側另配置 1m 側溝，路線東側則留設 5m 設施帶可配置人行道及植栽帶，斷面構想示意圖詳見圖 6-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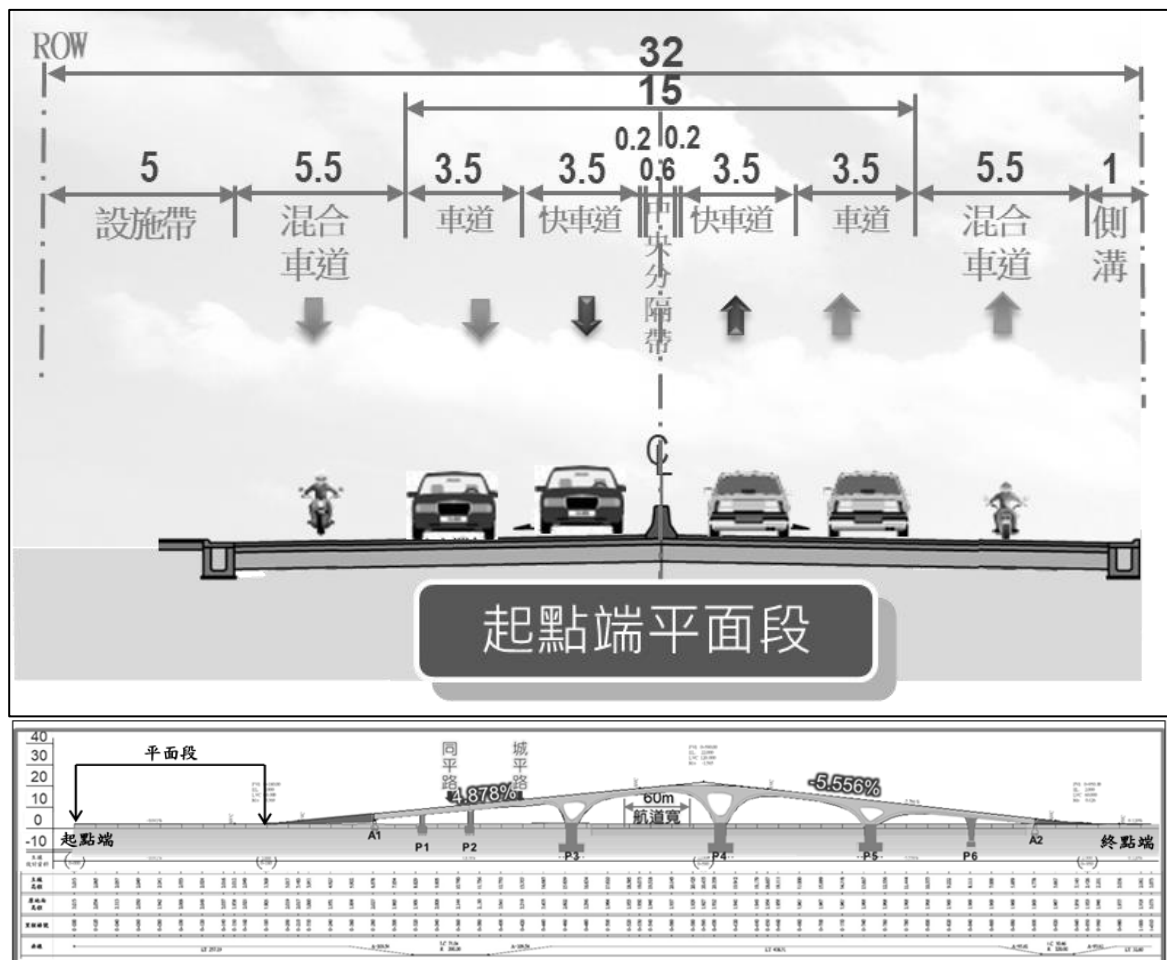


圖 6-9 起點端平面段斷面構想示意圖

表 7-1 周邊主、次要道路幾何特性佈設一覽表

道路名稱	都市計畫路寬(m)	車道配置(雙向)	分隔方式	人行道	停車管制
台 17 線	30	四快二慢	實體分隔	有	部分路段禁停
台 17 甲線	20	二快二混合	標線分隔	無	部分路段禁停
四草大道	60	四快二慢	實體分隔	有	禁止停車
安北路	15	二快二慢	實體分隔	單側	無管制
民權路	20	二快二混合	實體分隔	無	部分路段禁停
安平路	22	二快二慢	標線分隔	有	單側可停車
城平路	20	二快二慢	實體分隔	有	雙邊可停車
永華路	40	四快二慢	實體分隔	有	雙邊可停車
健康路	30	四快二慢	實體分隔	有	部分路段禁停
光州路	20-30	二快二慢	實體分隔	部份有	雙邊可停車

資料來源：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規劃報告(108.04)。

二、交通量調查計畫

為確實掌握研究範圍內重要地區道路之現況交通特性，除蒐集相關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南市政府)各年度更新之交通量調查資料外，並將依作業需求辦理現況交通調查。本次調查依實際需求，蒐集研究地區周邊路口轉向量及路段交通量調查，如表 7-2 所示。

因周邊重要道路之交通量資料多可由公路總局公佈之流量資料取得，故本計畫交通量補充調查工作地點為安平區周邊道路，調查指定路口轉向交通量、流向分布及交通組成，以作為道路容量、路口運作績效分析及環境影響評估之依據。調查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5 日(三)~16 日(四)，其調查地點位置如圖 7-2 所示

交通特性調查時間除重要路口路段調查時段於平日上午尖峰及下午尖峰實施，主要為分析尖峰旅次交通特性，依過去調查歷史資料研判上午尖峰取 07:00 至 09:00，下午尖峰取 17:00 至 19:00。

表 7-2 交通量調查地點及時段表

調查路口及路段		調查日期	調查時數	調查方式
路口轉向量	1. 安北路/城平路 路口	平日	晨、昏峰各 2 小時	● 分大貨車、大客車、小貨車、小客車、機車。 ● 每隔 15 分鐘記錄一次。 ● 需含號誌時制調查。 ● 需拍攝路口現況照片。
	2. 安北路/平生路 路口	平日	晨、昏峰各 2 小時	
	3. 永華路/光州路 路口	平日	晨、昏峰各 2 小時	
	4. 永華路/平豐路 路口	平日	晨、昏峰各 2 小時	
	5. 永華路/健康三街 路口	平日	晨、昏峰各 2 小時	
路段交通	A. 四草大橋	平日	晨、昏峰各 2 小時	● 分大貨車、大客車、小貨車、小客車、機車。 ● 每隔 15 分鐘記錄一次。 ● 需拍攝路段現況照片。
	B. 安平水景橋	平日	晨、昏峰各 2 小時	
	C. 安億橋	平日	晨、昏峰各 2 小時	
	D. 承天橋	平日	晨、昏峰各 2 小時	

註：調查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5 日(三)~16 日(四)。

資料來源：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規劃報告(10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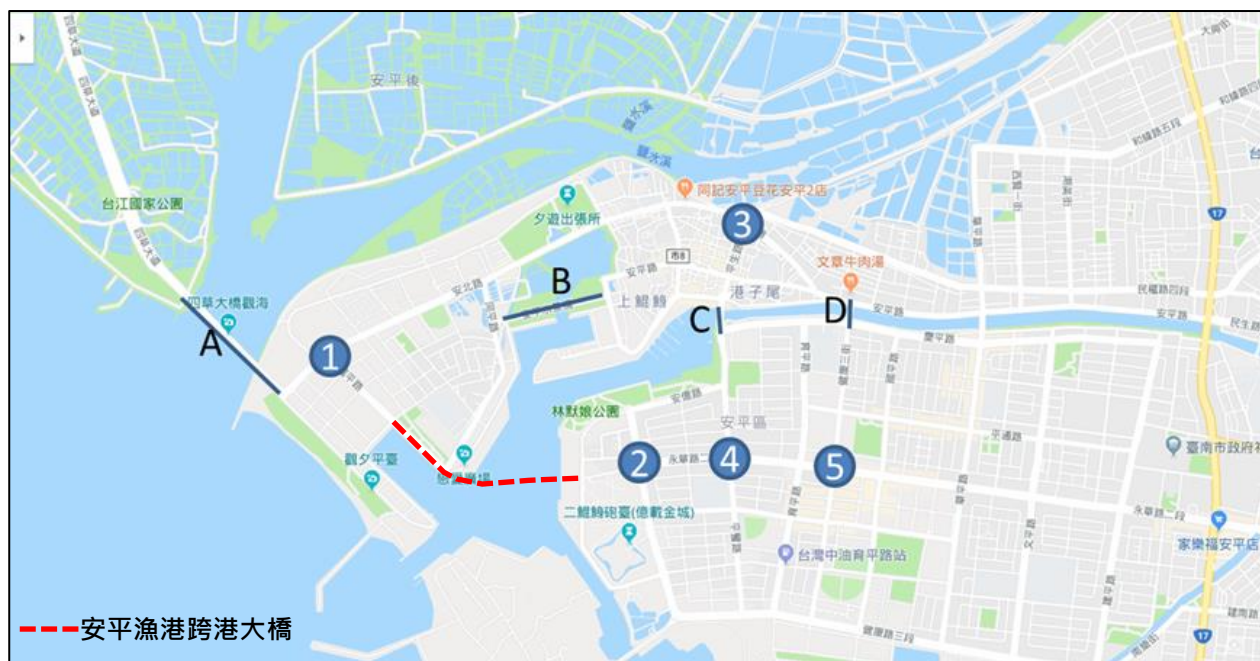


圖 7-2 交通量調查位置示意圖

三、路段交通量服務水準分析

(一) 路段交通量服務水準分析

市區道路依據 2011 年公路容量手冊之編定，其路段服務水準劃分標準指標(如表 7-3 所示)主要是檢視路段平均旅行速率。本計畫透過資料蒐集及補充調查之尖峰小時交通量，經計算道路容量後產生 V/C 值，藉由速率流量轉換曲線公式推估平均旅行速率，進行路段服務水準分析如表 7-4，說明如後。

表 7-3 市區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表

道路速限			服務水準等級
70 kph	60 kph	50 kph	
$V \geq 45$	$V \geq 40$	$V \geq 35$	A
$40 \leq V < 45$	$35 \leq V < 40$	$30 \leq V < 35$	B
$35 \leq V < 40$	$30 \leq V < 35$	$25 \leq V < 30$	C
$30 \leq V < 35$	$25 \leq V < 30$	$20 \leq V < 25$	D
$25 \leq V < 30$	$20 \leq V < 25$	$15 \leq V < 20$	E
$V < 25$	$V < 20$	$V < 15$	F

表 7-4 本計畫周邊主要道路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起迄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Pcu/hr	交通量 Pcu/hr	V/C	平均速率 kph	服務水準
*台 17 線	文賢路 金華路	往北	3,800	2,569	0.68	24.6	D
		往南	3,800	2,060	0.54	28.8	C
安北路	四草大道 平生路	往東	2,200	946	0.43	32.1	B
		往西	2,200	901	0.41	32.7	B
城平路	安北路 同平路	往北	2,200	46	0.02	44.4	A
		往南	2,200	30	0.01	44.7	A
光州路	安億路 健康路	往北	2,200	214	0.1	42	A
		往南	2,200	125	0.06	43.2	A
永華路	光州路 健康三街	往東	3,800	627	0.17	39.9	A
		往西	3,800	591	0.16	40.2	A
四草大道	北汕尾一路 安北路	往北	5,200	1022	0.2	39	A
		往南	5,200	858	0.17	39.9	A
安平水景橋	同平路 湖內一街	往東	1,400	538	0.38	33.6	B
		往西	1,400	327	0.23	38.1	A
安億橋	運河路 慶平路	往北	2,200	690	0.31	35.7	A
		往南	2,200	970	0.44	31.8	B
承天橋	安平路 慶平路	往北	3,800	549	0.14	40.8	A
		往南	3,800	604	0.16	40.2	A

資料來源：1.*為公路總局 105 年公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統計表。

2.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規劃報告(108.04)。

1. 台 17 線

為台灣西部臨海的主要道路之一，行經臺南市安南及安平區時約略與台 17 甲線平行，計畫路寬 30m，配置雙向四快二慢車道，尖峰交通量約為 2,000~2,500pcu/hr，服務水準為 D。

2. 安北路

安北路銜接四草大橋，為進出安平港之聯絡道路之一，計畫路寬 15m，配置雙向二快二慢車道，尖峰交通量約為 900~950pcu/hr，服務水準為 B 級。

3. 城平路

城平路銜接安北路，為本計畫橋梁西側端點銜接道路，其現況路寬約 20m，配置雙向二快二慢車道，尖峰交通量約為 30~50pcu/hr，服務水準為 A 級。

4. 光州路

光州路與永華路路口為本計畫橋梁東側端點銜接之路口，計畫路寬 20~30m，配置雙向二快二慢車道，尖峰交通量約為 100~250pcu/hr，服務水準為 A 級。

5. 永華路

永華路為本計畫橋梁東側端點銜接道路，為進出安平港之聯絡道路之一，計畫路寬 40m，配置雙向四快二慢車道，尖峰交通量約為 600~650pcu/hr，服務水準為 A 級。

6. 四草大道

四草大道路線自台江大道經四草至安平，南接安北路、漁濱路。四草大道路寬為計畫路寬 60m，配置雙向四快二慢車道。尖峰交通量約為 850~1050pcu/hr，服務水準為 A 級。

7. 安平水景橋

安平水景橋為東西向橋梁，其路線約略與安北路平行，計畫路寬 15m，配置雙向雙車道。尖峰交通量約為 300~550pcu/hr，服務水準為 A 級。

8. 安億橋

安億橋為南北向橋梁，其路線約略與承天橋平行，計畫路寬 26m，配置雙向二快二慢車道。尖峰交通量約為 700~1,000pcu/hr，服務水準為 B 級。

9. 承天橋

承天橋為南北向橋梁，其路線約略與安億橋平行，計畫路寬 12m，現況路寬 28~30m 配置雙向四快二慢車道。尖峰交通量約為 550~600pcu/hr，服務水準為 A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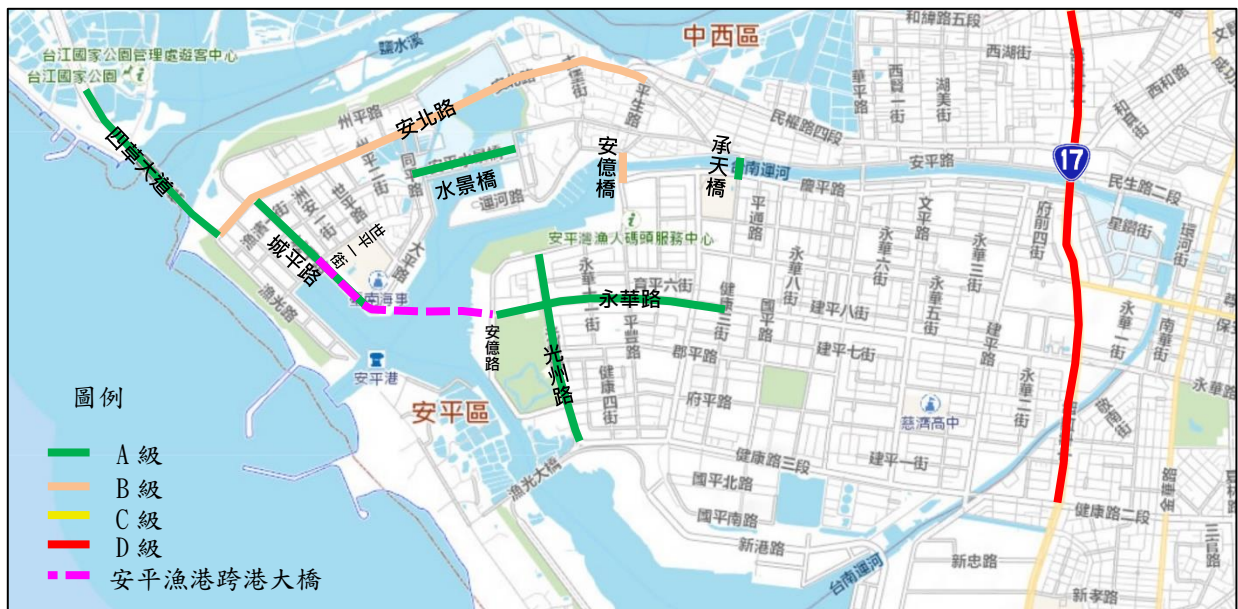


圖 7-3 本計畫周邊道路現況服務水準示意圖

(二) 路口交通量服務水準分析

本計畫透過補充調查之 5 處尖峰小時路口交通量，經 THCS 軟體計算路口服務水準，整理分析後 5 處路口之服務水準如表 7-5 所示。由分析結果顯示，本路口交通量輕微，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尚可以維持在 D 級以上。

表 7-5 周邊號誌化路口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表

時段	方向	晨峰				昏峰			
		流量 Pcu/hr	路口延滯 秒/車	平均延滯 秒/車	LOS	流量 Pcu/hr	路口延滯 秒/車	平均延滯 秒/車	LOS
路口 1 安北路/城平路	往 A	291	28.3	52.0	D	903	59.9	51.4	D
	往 B	22	15.9			27	16.2		
	往 C	979	59.9			360	32.8		
	往 D	—	—			—	—		
路口 2 永華路/光州路	往 A	75	18.3	18.3	B	129	21.3	21.6	B
	往 B	79	18.5			131	21.4		
	往 C	81	18.6			120	20.9		
	往 D	66	17.9			156	22.7		
路口 3 安北路/平生路	往 A	293	28.4	29.2	B	430	36.3	31.8	C
	往 B	191	23.7			236	26.7		
	往 C	383	32.5			284	29.1		
	往 D	—	—			—	—		
路口 4 永華路/平豐路	往 A	231	25.5	31.6	C	401	34.9	34.4	C
	往 B	266	27.1			478	38.7		
	往 C	105	19.7			172	23.5		
	往 D	522	38.9			372	33.4		
路口 5 永華路/健康三街	往 A	493	37.6	31.5	C	734	51.5	42.3	C
	往 B	244	26.1			512	40.4		
	往 C	325	29.8			464	38.0		
	往 D	270	27.3			313	30.5		

資料來源：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規劃報告(108.04)。

四、目標年交通量預測與評估

本計畫依據運輸需求模式流程，將民國 98 年「安平港安平歷史風貌園區跨港景觀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之成果，更新臺南市社經資料及周邊開發建設，重新設定臺南市區路網後，進行運輸需求預測分析及交通量指派，說明如後。

（一）路網設定

經依實際運輸需求預測結果擬定跨港橋之車道斷面配置，本計畫將臺南市路網完整建入，界外交通系統則以省、縣(市)道及鄉道等級以上之道路為主。

（二）觀光遊憩資料統計分析

本計畫周邊鄰近諸多著名風景區，且本計畫橋梁為跨越安平漁港之景觀橋，本案未來開闢後可作為安平舊城區另一條對外聯外交通，評估未來跨港橋之交通量將與周邊遊客觀光數成相對正相關，故本計畫統計過去 10 年周邊遊憩區旅遊人數，依其成長量及比例作為運量預測更新之參數之一。

由圖 7-4 可知，本計畫周邊風景區觀光人口近年來普遍持續呈現正成長，故本計畫橋梁之興建，應可望帶動安平區旅客往來，更加活絡觀光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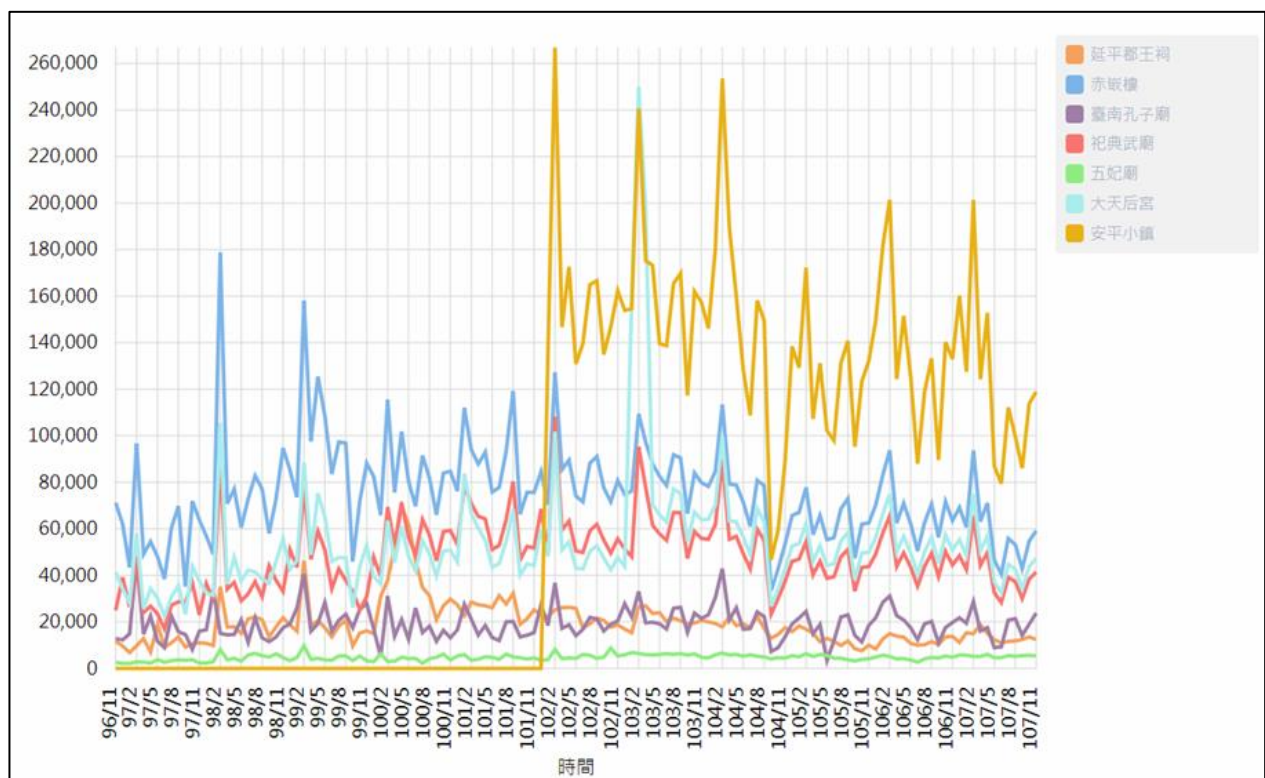


圖 7-4 本計畫周邊遊憩區歷年觀光旅遊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

(三) 運輸需求預測及橋梁車道數需求評估

本計畫目標年（民國 130 年），經評估跨港橋梁北側之安平漁港遊艇泊區 BOT 招商計畫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全線通車所帶來之車流後，分別對有無本計畫方案進行周邊重要道路交通量預測及服務水準分析如表 7-6 所示。

表 7-6 目標年本計畫道路開闢前後周邊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起迄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Pcu/hr	零方案（未開闢）			本計畫方案（開闢後）		
				交通量 Pcu/hr	V/C	服務 水準	交通量 Pcu/hr	V/C	服務 水準
台 17 線	文賢路 金華路	往北	3,800	3,473	0.91	E	3,488	0.92	E
		往南	3,800	3,416	0.90	D	3,430	0.90	D
安北路	城平路 平生路	往東	2,200	1,850	0.84	D	1,157	0.53	B
		往西	2,200	1,805	0.82	D	1,115	0.51	B
城平路	安北路 同平路	往北	2,200	663	0.30	A	1,890	0.86	D
		往南	2,200	651	0.30	A	1,926	0.88	D
光州路	安億路 健康路	往北	2,200	558	0.25	A	825	0.37	B
		往南	2,200	451	0.20	A	755	0.34	A
永華路	光州路 健康三街	往東	3,800	1,056	0.28	A	2,008	0.53	B
		往西	3,800	1,012	0.27	A	1,963	0.52	B
四草大道	北汕尾一路 安北路	往北	5,200	1,632	0.31	A	1,656	0.32	A
		往南	5,200	1,579	0.30	A	1,603	0.31	A
安平水景橋	同平路 湖內一街	往東	1,400	707	0.50	B	530	0.38	B
		往西	1,400	694	0.50	B	521	0.37	B
安億橋	運河路 慶平路	往北	2,200	1,432	0.65	C	816	0.37	B
		往南	2,200	1,386	0.63	C	790	0.36	A
承天橋	安平路 慶平路	往北	3,800	1,162	0.31	A	662	0.17	A
		往南	3,800	1,124	0.30	A	641	0.17	A
本計畫橋梁	世平一街 安億路	往北	—	—	—	—	1,334	—	—
		往南	—	—	—	—	1,417	—	—

資料來源：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規劃報告(108.04)。

由上表可知，目標年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已通車的情境下，做為北外環道路端點的台 17 線，無論有無本計畫橋梁其服務水準預估皆為 D~E 級。而隨著安平漁港遊艇泊區 BOT 招商開發完成，若無本計畫橋梁提供跨港服務，前往安平漁港遊艇泊區之車輛及往返四草大橋之旅次將使安北路降至 D 級服務水準。

若本計畫方案通車，可移轉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經安北路往四草或是安平漁港遊艇泊區之車輛，原行駛安北路之車輛將改道由永華路經本計畫橋梁通行，並且安億橋及承天橋皆能獲得部分的改善，進而增加安平一帶區域路網效率之提升。

整體而言，經本研究運輸需求預測結果顯示，未來在設置跨港大橋的情境，目標年(民國 130 年)尖峰小時交通量平日單向約在 1,300~1,450pcu/hr 之間，茲綜整車道需求數如下表所示。

表 7-7 本計畫車道需求分析表

方向	尖峰交通量 Pcu/hr	車道數推估	道路容量 Pcu/hr	V/C	平均速率 kph	服務 水準	功能 檢核
往北	1,334	1 混合	1,600	0.83	20.1	D	X
往南	1,417	1 混合	1,600	0.89	18.3	E	X
往北	1,334	1 快 1 混合	2,800	0.48	28.3	B	0
往南	1,417	1 快 1 混合	2,800	0.51	26.9	B	0

資料來源：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規劃報告(108.04)。

新設橋梁以目標年可維持 C 級以上服務水準進行規劃評估，則本計畫新建跨港橋將以雙向二快二混合車道配置，道路服務水準為 B 級，將可滿足當地未來交通需求。

捌、變更內容說明

一、變更概要

- (一) 因應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發展及安平漁港遊艇泊區 BOT 招商開發完成後交通旅運需求，增加港區兩岸連通，減少繞道時間，完善港區交通聯外功能，以發揮安平港之商貨運輸、遊艇業與漁業發展及文化觀光等多項功能，同時建構安平舊城區環狀交通系統，紓解安平舊城區交通壅塞問題。
- (二) 跨港大橋興建後得以銜接四草大橋與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將可疏導省道台 17 線之交通流量，完善臺南「三橫三縱」交通路網，達成 1 小時生活圈的願景。
- (三) 跨港大橋終點往東銜接永華路部分，為降低對當地造船產業發展之影響及減少拆遷數量，爰以拆除一家造船廠的地籍範圍規劃作為道路用地為原則。
- (四) 城平路、同平路交叉口之路權範圍外部分用地範圍，配合現況使用情形，一併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俾利整體土地管理利用。
- (五) 部分路段位於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為港埠專用區、水域用地與公園用地，為利後續工程施作與用地取得，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二、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係配合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用地範圍辦理變更，將現行「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內部分港埠專用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部分水域用地與公園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相關變更內容及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詳如表 8-1、表 8-2 及圖 8-1 所示，變更後計畫內容如圖 8-2 所示。

表 8-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1	計畫區中央位置，「公5」公園用地西側水域用地周邊地區	港埠專用區 (1.54 公頃)	2-22-32M 道路用地 (2.83 公頃)	一、本案位於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為港埠專用區、水域用地與公園用地，為利後續工程施作與用地取得，爰配合「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推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該工程經獲內政部核准納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核定經費補助在案。 二、本案變更範圍皆為公有土地，原則以路權 32M 寬為劃設依據；跨港大橋終點端(東側)銜接永華路部分，為降低現有造船廠區影響及減少拆遷數量，爰以拆除一家造船廠之地籍範圍，作為道路用地規劃原則。 三、安平漁港跨港大橋興建後得以銜接四草大橋與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除可紓解安平舊城區交通壅塞問題，並可完善安平港區整體交通動線系統，促進並發揮在地生活、商貨運輸、文化觀光遊憩等多項功能。
		水域用地 (1.29 公頃)		
		公 5 公園用地 (0.28 公頃)	2-22-25M~28M 道路用地 (0.28 公頃)	
2	「文中(職)1」(海事學校)南側，城平路、同平路交叉口	港埠專用區 (0.12 公頃)	2-22 道路用地 兼供廣場使用 (0.12 公頃)	路權範圍外部分用地範圍，配合現況使用情形，一併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俾利管理利用。

註： 1. 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釘樁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表 8-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佔計畫區 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特定住宅專用區	65.10		65.10	13.91	19.08
	特定商業專用區	32.67		32.67	6.98	9.57
	特定文化專用區	16.66		16.66	3.56	4.88
	港埠專用區	45.18	-1.66	43.52	9.30	12.75
	文教區	5.21		5.21	1.11	1.53
	加油站專用區	1.38		1.38	0.29	0.40
	古蹟保存區	6.38		6.38	1.36	1.87
	保存區	0.37		0.37	0.08	0.11
	河川區	2.35		2.35	0.50	-
	保護區	47.66		47.66	10.19	-
	遊樂區	3.11		3.11	0.66	0.91
	小計	226.07	-1.66	224.41	47.97	51.10
公共 設施 用地	文小用地	4.86		4.86	1.04	1.42
	文中(職)用地	6.23		6.23	1.33	1.83
	機關用地	0.15		0.15	0.03	0.04
	公園用地	66.52	-0.28	66.24	14.16	19.41
	綠地	1.78		1.78	0.38	0.52
	廣場用地	0.15		0.15	0.03	0.04
	加油站用地	0.28		0.28	0.06	0.08
	車站用地	5.41		5.41	1.16	1.59
	郵政用地	0.07		0.07	0.01	0.02
	污水處理廠用地	0.75		0.75	0.16	0.22
	公墓用地	1.99		1.99	0.43	0.58
	港埠用地	47.70		47.70	10.20	13.98
	公園道用地	5.04		5.04	1.08	1.48
	道路用地	22.99	+3.11	26.10	5.58	7.65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	+0.12	0.12	0.03	0.04
	水域用地	77.87	-1.29	76.58	16.37	-
	小計	241.79	+1.66	243.45	52.03	48.90
總計(都市發展用地)		339.98	+1.29	341.27	-	100.00
總計(計畫總面積)		467.86	-	467.86	100.00	-

註：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保護區、河川區及水域用地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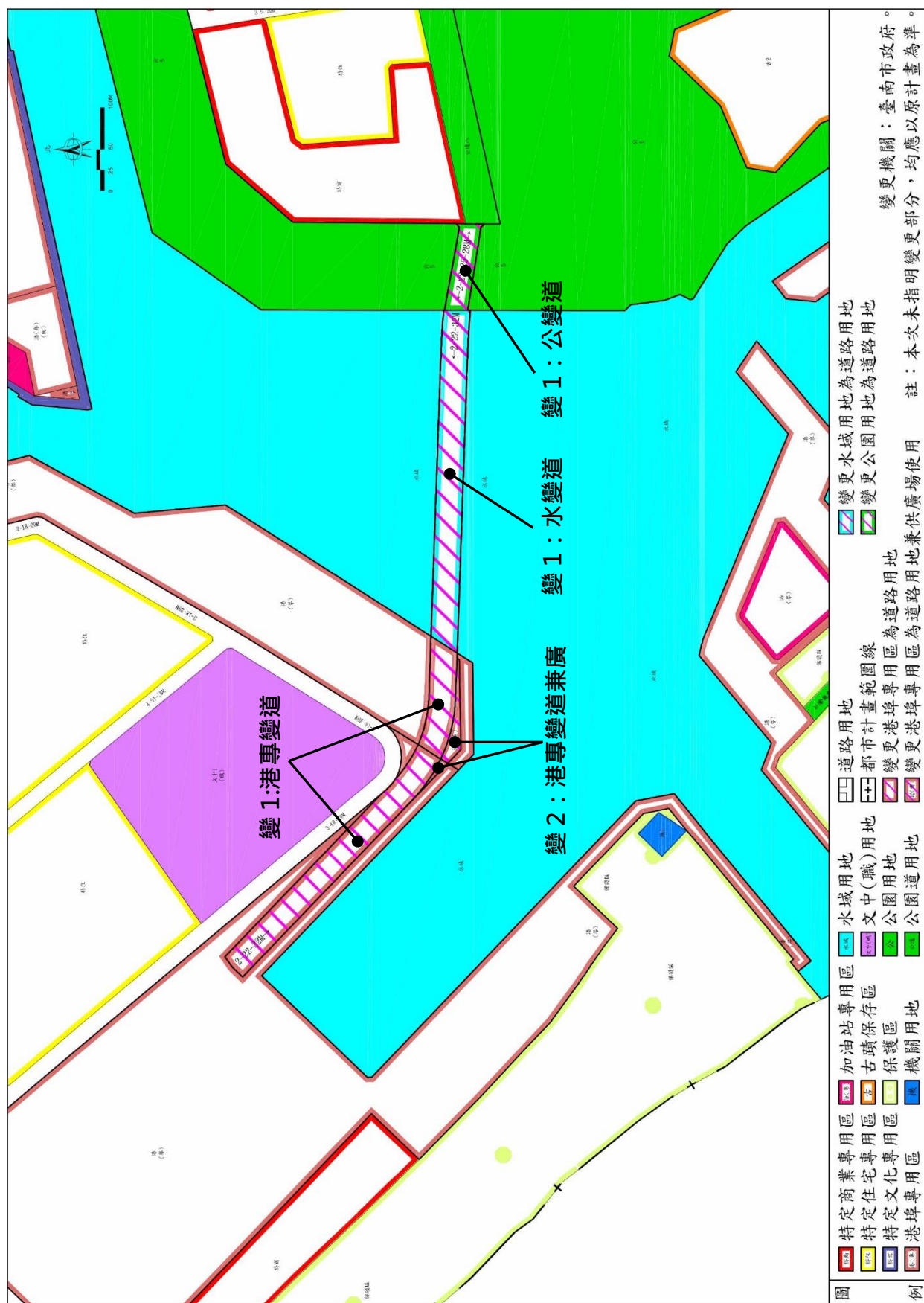


圖 8-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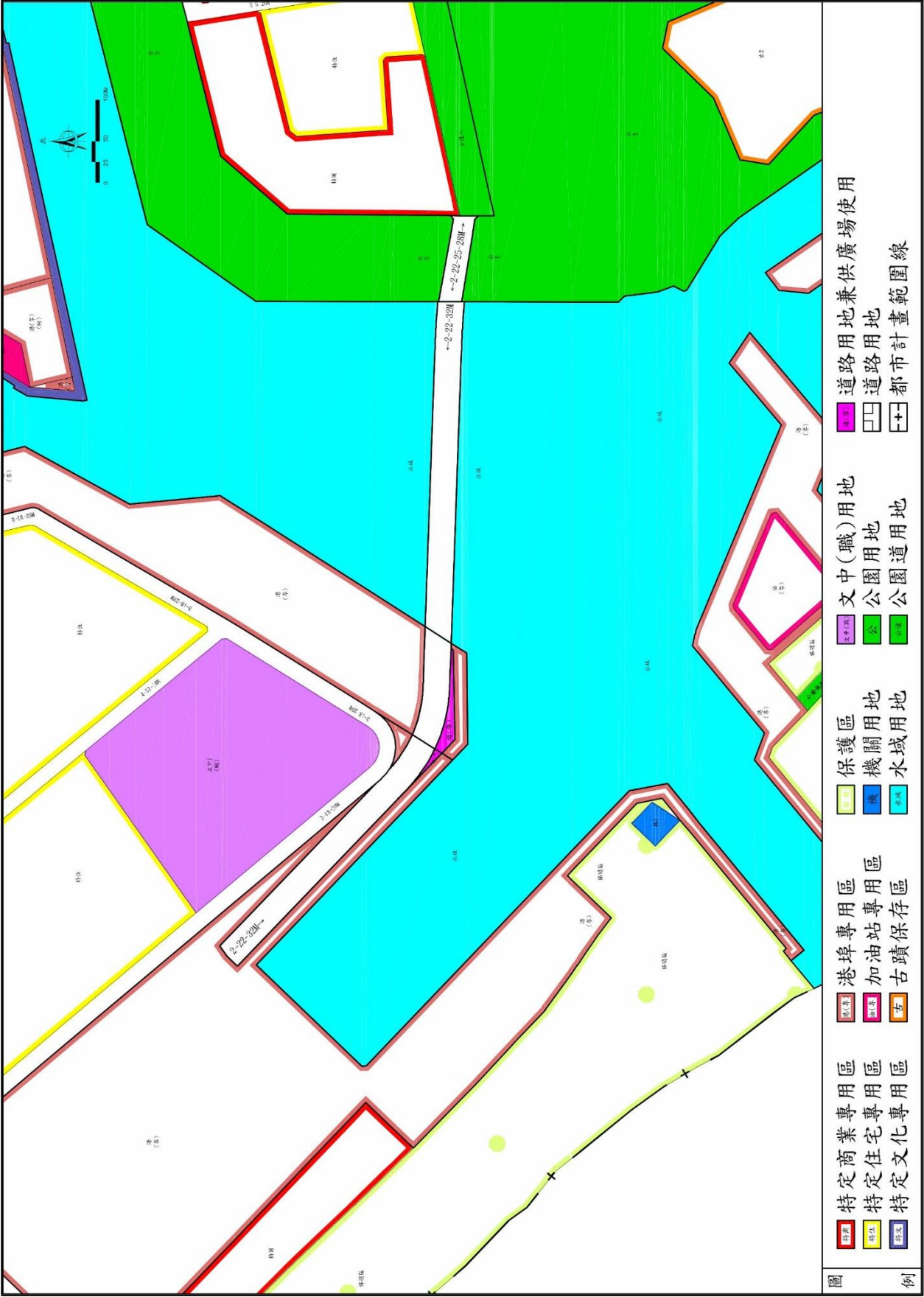


圖 8-2 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開闢總經費約 9 億 5000 萬元，其中包含工程費 9 億 2000 萬元，用地費 3000 萬元，另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104~11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會議決議（詳附件 2），相關橋梁新建工程開闢經費由內政部營建署納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並由本府配合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興闢後將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經管維護，其相關開發經費及工程進度時程詳如下表所示。

表 9-1 實施及進度經費表

項目	面積 (ha)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概估(仟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土地價(徵)購費 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3.11	公地撥用	30,000	920,000	950,000	臺南市 政 府	113	營建署補 助、市府 編列預算
道路用地 兼供廣場 使用	0.12							

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及實際執行酌予調整。

附件1：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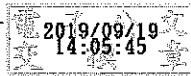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康詩凰
電話：06-2991111#8715
電子信箱：ksh9121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一字第1081101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9月17日奉簽准（第1080506391號）影本

主旨：有關變更「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案，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附件2：附件 2：內政部營建署核准納入 104～111 年生活圈
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和經費補助核定
函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2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439553_107D202412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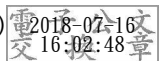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7、13、19、20日審議結論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無法執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07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1070812082

104-111年生活圈核定案件一覽表（107年7月修正）

縣市別	鄉鎮區別	工程名稱	工程類型	預定完工日期	路寬(m)	長度(m)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7年3月份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7年7月份					備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台南市	安南區	2.7道路西段工程(城北路~青草崙堤防)	延續性工程	(106.2.3)	30	3025	418,099	-	342,841	75,258	418,099	418,099	-	342,841	75,258	418,099	
台南市	安南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3期新建工程	新興工程	110.7.30	30	4826	4,347,000	628,000	3,974,540	1,000,460	4,975,000						
台南市	西港區	西港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段)	新興工程	109.6.30	24	1600	196,170	34,299	183,895	46,574	230,469						
台南市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特27號道路東段工程	104第四次	109.6.30	25	1930	710,000	308,000	790,890	227,110	1,018,000		15,006	12,305	2,701	15,006	用地經費增加
台南市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	104第四次	109.6.30	30	2500	250,000	190,000	295,200	144,800	440,000						
台南市	安南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4期新建工程	105第一次	112.2.6	0		125,000	-	101,250	23,750	125,000						
台南市	永康區	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	105第二次	110.10.30	40	5190	1,405,000	868,000	1,414,220	858,781	2,273,000						
台南市	永康區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斷外道路工程	105第二次	110.12.30	30	3,010	438,000	476,000	465,831	448,169	914,000						
台南市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臺20線北側增設國道兩側平面道路工程	105第二次	108.12.30	15	1000	488,000	7,000	400,950	94,050	495,000						
台南市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1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	106第一次	109.6.30	15	1890	200,000	234,000	177,360	256,640	434,000						
台南市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CF-2-10m道路工程	106第一次	107.12.31	10	303	27,000	129	21,703	5,426	27,129						
台南市	安南區	安南區曾文溪排水湖見橋改建工程	106第二次	107.12.31	20	250	46,230	-	36,984	9,246	46,230						
臺南市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107新增		25	1000						920,000	30,000	726,800	223,200	950,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臺南市	安平區	臺南市中西區和緯路五段延伸工程	107新增		30	1000						200,000	230,000	158,000	272,000	430,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臺南市	新市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	107新增		30	3470	880,000	630,000	695,200	814,800	1,510,000						
臺南市	新市區	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口轉向改善工程	107新增		30	500	250,000	-	197,500	52,500	250,000						
		台南市小計		件數	16	1	8,650,499	2,745,428	8,205,664	3,190,263	11,395,927	10,900,499	3,650,433	9,995,469	4,555,464	14,550,932	

變更機關	臺南市政府
業務承辦	
主管人員	

都 市 計 畫 技 師 圖 記 頁

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港埠專用區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部分水域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業經本技師依照一般公認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係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確定，故所有內容依最終審定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蔡嘉源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5568 號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臺都技師員字第 A0123 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

日 期： 109.06.15